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206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必得康膠囊10公絲（匹若卡）PITOCAM CAPSULES 10MG (PIROXICAM) "SPC"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28號）」（批號6051220等共12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月30日FDA藥字第1040003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（批號6051220）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，因其水分及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，由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完成批號6051220之回收作業；另因不良品發生原因經調查係賦形劑配方比例異常，一併回收批號6020516、8020518、6201217、8201219、6140522、8140524、8051222、6020732、8020734、5210544、6210545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